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制定附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制定附件的议案》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中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修订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高管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制定附件的议案》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修订，其中涉及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顾玉荣

朱 明

王京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